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取消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原定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股東大會」)，以審議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激勵計劃」)及其摘要，及(ii)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30日就股東大會寄發出通知及表決代理委託書。

由於本公司需要調整激勵計劃的內容，董事會決議取消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此就取消股東大會所引致之不便之處向股東致歉。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2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